**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广东元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管监督部门：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二〇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74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8446)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21](#_Toc2326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18973)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_Toc1897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审〔2020〕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视我县财力状况给予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元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2.2建设地址：**徐闻县曲界镇板桥水库旁（海鸥农场十七队）**

2.3工程概况：**建设内容与规模：拟建项目在菠萝的海规划范围内，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60 亩，建筑面积约 12880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核心景区（村民市集、菠萝小墟和风车山脊）、龙门村景区和其他景点，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栈道平台、停车场及景观绿化等。(1)核心景区：包括村民市集、菠萝小墟和风车山脊。其中村民市集 （建设用地 106.8 亩，建筑面积 1140 ㎡）主要包括访客中心、集装箱集市、菠萝故事长廊和阶梯石墙等；菠萝小墟（建设用地 180.5 亩，建筑面积 2540 ㎡）主要包括菠萝小墟商业街、菠萝水吧等。风车山脊（建设用地 172.7 亩，建筑面积 3700 ㎡）主要包括菠萝文化展览馆、风之礼堂等。(2)龙门村景区：建筑面积 5200 ㎡，主要包括村容貌提升改造、服务驿站等；其他景点建筑面积 300 ㎡，主要包括观景驿站、山断崖景点及其玻璃围护和彩绘水塔等。(3)道路广场栈道平台主要包括入口道路和核心区外部道路提升工程、大景观平台、景观栈道和各景区配套广场等；停车场主要包括村民市集停车场和风车山脊停车场；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入口景观提升和各景区绿化工程。(4)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景区标示系统、景区安全设施、景区环卫设施、景区交通设施、智慧景区系统等。**

2.4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315万元。**

2.5资金来源：**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视我县财力状况给予统筹解决。**

2.6监理工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算阶段。实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完成结算止。监理合同工期为720日历天**。

2.7监理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4月20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4月23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提出，或**邮箱**提出，邮箱地址：1279029401@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10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10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6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10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8其他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2）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监理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18.jhtml）。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地址：**徐闻县徐城东平一路62号**。（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红旗二路

联系人（实名）：钟舒谊

电话：18820658248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元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b座19楼

联系人（实名）：谭娜妮

电话：18816794849

传真：/

电子邮件：1279029401@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徐发改审〔2020〕26号

1.1.2 规划批文： /

1.1.3 国土批文： /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1.2.2 工程地点：**徐闻县曲界镇板桥水库旁（海鸥农场十七队）**

1.2.3 建设单位：**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4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在菠萝的海规划范围内，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60 亩，建筑面积约 12880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核心景区（村民市集、菠萝小墟和风车山脊）、龙门村景区和其他景点，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栈道平台、停车场及景观绿化等。(1)核心景区：包括村民市集、菠萝小墟和风车山脊。其中村民市集 （建设用地 106.8 亩，建筑面积 1140 ㎡）主要包括访客中心、集装箱集市、菠萝故事长廊和阶梯石墙等；菠萝小墟（建设用地 180.5 亩，建筑面积 2540 ㎡）主要包括菠萝小墟商业街、菠萝水吧等。风车山脊（建设用地 172.7 亩，建筑面积 3700 ㎡）主要包括菠萝文化展览馆、风之礼堂等。(2)龙门村景区：建筑面积 5200 ㎡，主要包括村容貌提升改造、服务驿站等；其他景点建筑面积 300 ㎡，主要包括观景驿站、山断崖景点及其玻璃围护和彩绘水塔等。(3)道路广场栈道平台主要包括入口道路和核心区外部道路提升工程、大景观平台、景观栈道和各景区配套广场等；停车场主要包括村民市集停车场和风车山脊停车场；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入口景观提升和各景区绿化工程。(4)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景区标示系统、景区安全设施、景区环卫设施、景区交通设施、智慧景区系统等。**

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315万元。**

1.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视我县财力状况给予统筹解决。**

**1.3** **招标要求**

1.3.1 监理工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算阶段。实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完成结算止。监理合同工期为720日历天。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

1.3.4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1.4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 。

**纸质投标缴交方式：**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专用帐户，**开户名**：  **广东元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湛江直属支行 ，帐号： 010001230900007890 ，**该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 5 月 9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 **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五”。

1.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签署合同。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2.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4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5. 投标报价说明

5.1本工程监理费以施工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投报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

5.2本工程监理费浮动系数范围：以浮动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2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20%≤监理费浮动系数≤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监理费浮动系数）。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6.2.1或 6.2.2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 1、2、3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7. 监理费的支付

7.1初期支付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请款申请书与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书、发票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7.2中期支付：

施工期间监理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监理费按（委托人核准的累计施工完成价款/施工合同价×监理合同价-累计已支付监理费）计算，自累计施工完成价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超过20%时支付第一期进度款，累计付款达到监理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

7.3最终支付：

其余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审核得出工程结算价后30天内，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根据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监理费结算价，并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酬金尾款。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最终请款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余额；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8.1 监理服务费为： **315**万元，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以最终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8.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浮动幅度值（以投标文件中监理人自报的投标费率值为准）等因素固定不变。

8.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8.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6 无论哪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而增加投资额的，均不给予计算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3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间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10.2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0.2.1商务标

10.2.1.1商务文件封面；

10.2.1.2商务文件目录；

10.2.1.3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1.4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1.5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2.1.6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投标格式五）

10.2.1.7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2.1.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0.2.1.9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投标格式二)；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投标格式三)；

10.2.1.10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10.2.1.1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四）；

10.2.1.12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综合评分表中的证明材料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CA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10.2.1.1至10.2.1.12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2.2技术标(暗标，另册装订）

10.2.2.1技术文件封面；

10.2.2.2技术文件目录；

10.2.2.3监理大纲。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因年审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10.3.1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10.3.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 1、2、3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4.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1式6份（1正5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4.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2部分分别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放在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11.2 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文件除外）

11.3 商务文件包封上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4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拟派人员名称或可以辨认投标人及其派驻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标记；

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封面不加盖公章。技术文件正本单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装封套上不注明任何信息且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副本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11.5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10.4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1.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2.1.3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2.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5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12.2.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8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 **中标监理费的5%** 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计取履约保证金的利息给中标单位。

14. 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5 名以上(含 5 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2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规定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中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14.3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招标单位 |  | |
| 投标单位 |  | |
| 监理费浮动系数范围（a） | | -20%≤监理费浮动系数≤0% |
| 监理费浮动系数（％） | |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其签名真迹如下所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1. 投标格式四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学历及专业 |  |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监理培训证号 |  | |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兹有 （以下称“投标人”）在 （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 。鉴于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 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附件1：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商**

**务**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技**

**术**

**文**

**件**

**（正本/副本）**

附件3：投标文件外封袋封面格式

**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专家守则**

3.1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参与评标专家：

3.2.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4.1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标人身份。

**5.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5.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综合评分要求**

6.1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4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5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6.6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7.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8.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表一:**

**商务评审表（9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 企业业绩、奖项（18分） | 企业业绩  （9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的监理项目，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分9分。  注：类似工程指总建筑在7728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12173.66万元以上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企业奖项  （9分） |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监理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3、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监理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多按三个奖项计算，优先按最高级奖项计算，最高得9分。  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者，以奖项最高者得分为准，不得重复计分。2.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10分）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建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得1分。  注：类似工程指总建筑在7728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12173.66万元以上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奖项（3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奖项：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1.5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0.5分；  本项最多按一个奖项计算，优先按最高级奖项计算，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或获奖证明材料发布日期为准。 |
| 现场驻地监理机构各专业负责人职称（总监理工程师除外）（6分） | 1、投标人拟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岗位设置合理、专业配套齐全、所有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理机构拟派驻场负责人员组成中必须具备：房建、安全、工程造价、给排水、电气专业五个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2分，缺少一个专业均为0分；  2、拟派该项目房建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者担任，得2分；  3、拟派该项目安全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者担任，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专业要求以所学专业或职称专业或注册证为准。提供注册证及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2年1月-2022年3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信誉（12分） | 企业信誉  （2分） | 至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诚信管理平台（10分） | 评标当日上午9点30分湛江建设工程信息网公布的湛江市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总分为准，最后得分为公布的企业诚信总分除以该类企业中的最高分后再乘以10（如有投标单位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查询不到的视其信用得分为0分）。 |
| 价格部分  （50分） | | 投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只报投标监理费浮动系数，监理费浮动系数范围为（-20%≤a≤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  评标参考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5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其中 M: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N（分）：50分；  P（%）：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评标参考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Q，F=0.2；当 P＜Q，F=0.1。  注：1.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有效区间范围为-20%≤a≤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最高得分50分。 |

**奖项附表：**

|  |  |  |
| --- | --- | --- |
| **国奖** | | |
|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其他 。（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省奖** | | |
| 长城杯（北京） | 阿房宫奖（陕西） | 钱江杯（浙江） |
| 白玉兰杯（上海） | 西夏杯（宁夏） | 杜鹃花杯（江西） |
| 海河杯（天津） | 飞天奖（甘肃） | 楚天杯（湖北） |
| 巴渝杯（重庆） | 江河源杯（青海） | 芙蓉奖（湖南） |
| 龙江杯（黑龙江） | 天山奖（新疆） | 天府杯（四川） |
| 长白山杯（吉林） | 雪莲杯（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
| 世纪杯（辽宁） | 安济杯（河北） | 黄果树杯（贵州） |
| 草原杯（内蒙古） | 中州杯（河南） | 金匠奖（广东） |
| 汾水杯（山西） | 扬子杯（江苏） |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
| 泰山杯（山东） | 黄山杯（安徽） | 闽江杯（福建） |
| 绿岛杯（海南） |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优良样板奖） |  |
| **市奖** | | |
|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须是市级建筑业协会或监理协会颁发的奖项） | | |

注：1.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综合评分表中商务评审表所需的证明资料证明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若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暗标评审）（1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  **内容** | **评分说明** |
| 监  理  实  施  方  案  （10分） | 投资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
| 进度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
| 质量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
|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
| 重难点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
| 合理化建议  （1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1分  【一般】得0.5分  【差】得0.2分。 |

**（ＧＦ－2012－0202）**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本范本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闻县菠萝的海3A级旅游景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徐闻县曲界镇板桥水库旁（海鸥农场十七队）

3. 工程概况：拟建项目在菠萝的海规划范围内，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60 亩，建筑面积约 12880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核心景区（村民市集、菠萝小墟和风车山脊）、龙门村景区和其他景点，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栈道平台、停车场及景观绿化等。(1)核心景区：包括村民市集、菠萝小墟和风车山脊。其中村民市集 （建设用地 106.8 亩，建筑面积 1140 ㎡）主要包括访客中心、集装箱集市、菠萝故事长廊和阶梯石墙等；菠萝小墟（建设用地 180.5 亩，建筑面积 2540 ㎡）主要包括菠萝小墟商业街、菠萝水吧等。风车山脊（建设用地 172.7 亩，建筑面积 3700 ㎡）主要包括菠萝文化展览馆、风之礼堂等。(2)龙门村景区：建筑面积 5200 ㎡，主要包括村容貌提升改造、服务驿站等；其他景点建筑面积 300 ㎡，主要包括观景驿站、山断崖景点及其玻璃围护和彩绘水塔等。(3)道路广场栈道平台主要包括入口道路和核心区外部道路提升工程、大景观平台、景观栈道和各景区配套广场等；停车场主要包括村民市集停车场和风车山脊停车场；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入口景观提升和各景区绿化工程。(4)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景区标示系统、景区安全设施、景区环卫设施、景区交通设施、智慧景区系统等。

4. 监理服务费：  **元**

5.监理合同工期： 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5）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30天内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须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各一式三份；（2）编制监理周报(每周一提交)；（3）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月报表在每月5 日前提交委托人现场代表；（4）工程竣工后1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将相关监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归档文件资料一式五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承包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拟派出的现场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扣罚监理费 1000元/人.次。

4.1.3.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位，否则扣罚监理费1000元/人.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超过120天，监理人不要求支付逾期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5.2.1初期支付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计￥： 元（金额大写： ）。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请款申请书与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书、发票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5.2.2中期支付：

施工期间监理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监理费按（委托人核准的累计施工完成价款/施工合同价×监理合同价-累计已支付监理费）计算，自累计施工完成价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超过20%时支付第一期进度款，累计付款达到监理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

5.2.3最终支付：

其余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审核得出工程结算价后30天内，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并根据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监理费结算价，并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酬金尾款。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最终请款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余额；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1.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1 |  | 开工时 |
| 2. 现场值班用房 | 1 |  | 开工时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现场提供办公桌椅及值班用床。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